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的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阳电路”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以下简称“《保荐工作指引》”）的要求，对明阳电路进行了 2020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现将培训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基本情况

- （一）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保荐代表人：梁战果、蔡晓丹
- （三）协办人：关建华
- （四）持续督导专员：关建华
- （五）培训时间：2020 年 3 月 12 日下午 14 时
- （六）培训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上星第二工业区南环路 32 号 B 栋 3 楼会议室，对未现场参与培训的人员发送了电子版的培训资料进行培训
- （七）培训人员：梁战果、关建华
- （八）培训对象：明阳电路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部分中层管理人员
- （九）培训内容：培训主题为《上市公司再融资新规解读》，就近期新修订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

则》、《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等监管规则及其对资本市场的影响等内容进行重点介绍，并对公司提出针对性建议。

二、上市公司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公司积极予以配合，保证了培训工作的有序进行，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三、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结论

保荐机构按照《保荐工作指引》的要求，对明阳电路进行了 2020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保荐机构认为：通过本次培训，明阳电路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部分中层管理人员对创业板上市公司的再融资政策的修改情况有了系统性了解。本次培训有利于帮助明阳电路管理层掌握资本市场的主要资本运作手段，便于他们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按照最新的再融资政策规定选择合适的资本市场工具，促进公司更好更快地发展。

（此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的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梁战果

蔡晓丹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19 日